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史習陶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葉啓明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彭錦光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法例第 32 章《公司法例》（「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 (c) 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例第五十七條 (B) 段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此權力而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上文 (a) 段之批准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即使該項權力之行使將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 (a) 及 (b)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無論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則不在此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會向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既定之記錄日期，按彼等所持該種股份持股量之比例提出在有效期間內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出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惟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零星股權方面有需要或有利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制，或已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任何認可之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 (C)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會議通告第 6(B) 項所載決議案而獲配發股份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即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6(A) 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綺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5) 為確定收取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6)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啓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